

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贾玉娇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对于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实现国家治理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国家治理体系全面升级，如何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的系统性优化与整体治理效能提升成为重要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勾画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优化升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路线图。

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定位社会保障治理效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可见，共同富裕不仅包含经济物质层面上的利益分配，还包括社会层面上的社会凝聚和社会赋能以及上述两方面资源社会共享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共同富裕

要破解的结构性问题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在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同时，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将国家社会的整体发展与个人和家庭的主观能动性的释放结合起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释放推动共同富裕的社会力量。据此，共同富裕是国家、社会为满足公民基本发展需求，实现个体全面发展，促进社会成员之间差距逐步缩小的社会形态与发展过程。

长期以来，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属性与功能得到广泛重视，而对其社会属性和社会功能重视不够。因此，在进一步完善其经济调控功能的同时，强调社会保障的社会凝聚、社会赋能与社会共享功能，既能丰富社会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内涵，也可助力实现社会保障制度与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深度融合，切实推进共同富裕。

提高社会保障的社会凝聚效能

建设共同富裕社会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本维度。因此，社会凝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与社会建设目标，由此提出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凝聚效能。

在共同富裕的实现进程中，国家不是唯一的资源供给主体，社会与家庭的资源供给作用不能被忽视或被弱化。如何将散布在社会之中的资源凝聚起来，释放其互助共济的功能，成为共同富裕社会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议题。社会凝聚与社会共同体紧密相关，社会凝聚是使社会结成共同体的过程，是衡量社会治理共同体发育水平的重要指标。其中，代际互助、社会互助、社会网络 and 信任、利他主义等是社会凝

聚的具体观测指标。近些年来，随着人口年龄结构、家庭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快速变迁，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凝聚功能日益凸显，以弥合结构断裂，维护社会秩序。为此，应当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制度的社会凝聚功能。

在增强代际凝聚方面，针对父母与子女居住距离过远而弱化家庭代际互助的问题，在子女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这部分费用进入老年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形成家庭代际经济联系而强化其情感连接，增强家庭代际凝聚力。同时，可对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其他商业保险费的子女给予个人所得税减免，并吸纳慈善基金，建立子女缴纳父母养老保险费的奖励基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子女缴纳其本人的养老保险费的补充奖励。在增强社会凝聚方面，进一步发展慈善基金，吸纳社会闲散经济资源，让部分慈善基金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中央调剂金作用。对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低的人群和地域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进而增强横向维度的社会凝聚。

提高社会保障的社会赋能效能

共同富裕不是全体社会成员富裕水平相同，而是指在发展过程中，人人共享发展成果，且共享的差异程度被控制在正义的范围内，从而使得社会富裕水平具有整体向上的可持续性；同时，激发个人潜能，促进个体的全面发展。这是共同富裕的根本着眼点。由马克思提出的人的存在形态变迁论与社会变迁论可知，在作为人类社会演进趋向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存在形态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实现这一理

想的人的存在形态过程中，深入推进机会均等化、可及化，提高人的自我实现感、自我价值感和满足感，成为共同富裕社会建设的基本议题，由此提出社会赋能。社会赋能的核心议题是社会结构如何提高个人的行动能力，关注如何通过政策完善尽可能发展人的潜能。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种外在于个体、实现个体与社会系统性连接的制度体系，其在多大程度上增强个体的社会行动力，不仅是社会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社会赋能型社会保障制度意在强调社会保障制度对个人的增能效能，这就要求社会保障制度不仅要加强供给侧改革，并推进由供给端向需求端的转向。为此，一方面，要在深入厘清多元主体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另一方面，应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社会调查力度，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精准识别与捕捉目标人群以及测量目标人群的需求内容与水平的技术水平，并对其需求给予个性化的、可激发与提高主体内在发展能力的保障方案设计。

提高社会保障的社会共享效能

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如何破除旧有制度中的壁垒，释放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共享效能，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的均衡供给，提高社会整体共享水平，也是一道亟待攻克的时代难题。

这点突出表现在养老保险领域。一直以来，提高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点与难点。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低不仅发挥不出社会保障互助共济的应有效能，还加剧了地区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距，掣肘社会共享以及共同富裕的实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中，国家推动建立了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验区与示范区，为各地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经验支持，但是也应当警惕这些经济社会发展高地形成后所产生的利益保护壁垒。共同富裕不是局部地区的共同富裕，而是全国的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先行富裕起来是为实现全国层面的共同富裕所奠定的物质和文化基础。因此，应引导先行富裕起来的地区在积极推动本地区内部共同富裕的同时，全面参与到全国层面的共同富裕的实践中，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发挥其应有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推进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产物，伴随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也必将不断丰富人类制度文明新形态。

（本文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2022年11月4日第3版，作者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